



世纪阳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2008
年報



金屬鎂

金屬資源

農業

肥料



領域擴展

源自堅實基礎

規模壯大

成就穩步回報

目錄

- 4 公司資料
- 5 投資者資料
- 6 主席報告書
- 9 財務概要
-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公司管治報告
- 20 董事會報告
-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0 綜合收益表
-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 32 資產負債表
-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7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截至本報告日期，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池文富(主席)
沈世捷
周性敦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
池碧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
朱偉華
廖開強

公司秘書 鄧英傑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鄭炳文(委員會主席)
朱偉華
廖開強

薪酬委員會 鄭炳文(委員會主席)
朱偉華
廖開強
沈世捷

查詢

呂文清女士
電話： 2802 2165
傳真： 2802 2697
電郵： cs@centurysunshine.com.hk
公司網址： www.centurysunshine.com.hk

投資者資料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509

重要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五月十五日
(包含首尾兩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公佈二零零八年末期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股份資料

已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
股份(「股份」)(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手買賣單位

2,219,420,000股
375,081,980港元
5,000股

二零零八年每股盈利

基本
攤薄

人民幣1.23分
人民幣1.22分

二零零八年每股股息

中期
末期(擬派)

無
0.3港仙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7室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供股東審閱及省覽。

回顧

動盪的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經歷了急速的市場調整，在下半年特別是第四季度出現的價格變化快得令人出乎意料之外。對有機肥市場而言，影響相對較少，但複合肥料的銷售價格在第四季度普遍下調百分之十五以上，而市場參與者不斷調整其購銷策略，從主動積極轉變為被動觀望，盡量減低存倉壓力，增持現金水平，情況一直延續至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相信要待傳統施肥季節來臨，情況才有所改善，直接對肥料生產商構成極大的資金及經營壓力。

雖然本集團下半年受到肥料價格調整打擊，但其銷售額卻因增加出售複合肥及原料錄得20%增長，達人民幣386,782,000元。然而，本集團毛利率因增加出售複合肥及原料而進一步收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7,273,000元，較二零零七年下降57%。除上述市場轉變的負面影響外，利潤下滑的原因主要還包括有機肥產能下降、存貨減值、出售原料產生之經營虧損及匯兌虧損等。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未來經營環境，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息每股0.3港仙，約佔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21%。

擴大複合肥業務

本集團的合資企業江蘇廠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投產以來，一直致力於擴展其銷售網絡，使其銷售額不斷上升。本集團相信江蘇廠在中國北方的複合肥市場已建立一定的銷售網絡及良好的品牌。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中國北方複合肥市場的份額及加強控制江蘇廠的營運，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增持江蘇廠的股本權益，由原來的百分之五十一增持至百分之八十三點二。雖然江蘇廠在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因國內肥料市場急速惡化而出現虧損，但董事們預期有關虧損只屬短暫性質，待原料及肥料價格穩定時，情況將於施肥旺季內逐步改善。

拓展金屬鎂業務

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積極拓展新的業務領域，由過往的單一業務轉變為雙軌業務。除保留原有的農產品業務外，本集團將增加金屬資源業務。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通過收購一間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的企業進入金屬鎂行業。該金屬鎂項目仍在建設階段，預計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正式投入生產，年產能為一萬噸鎂錠，為鎂產品製造商供應原料。董事們預期金屬鎂行業在可見將來的發展潛力巨大，市場需求將不斷增長。此外中國為擁有豐富的鎂礦資源，並為全球生產最多金屬鎂材料的國家之一，令行業發展別具優勢。

收購礦產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與獨立第三者簽訂諒解備忘錄，擬收購一處位於中國江蘇省的蛇紋石礦資源。該蛇紋石礦擁有不少於六千萬噸可開採蛇紋石礦資源儲量。蛇紋石含有豐富的矽及鎂，是鋼鐵製造過程中的主要輔助材料，亦可作為肥料生產的主要原料。另一方面，由於蛇紋石礦含大量金屬鎂，本集團亦會探究其拓展至金屬鎂業務之可行性。該收購仍在進行中，現階段正展開全面的盡職調查及評估工作，預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惟所有先決條件必須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達成。

雲霄物業

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之雲嶺工業開發區的雲霄物業第一期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竣工，其後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該物業予當地企業作為廠房及倉庫之用，藉以增加本集團之收入。雲霄物業第一期已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項投資物業。然而，當雲霄物業第二期工程於二零零九年建設完成後，本集團打算將雲霄物業第一及二期全面對外出租。

邁向新里程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掛牌上市，本集團在創業板的扶持下成長，亦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了解，建立彼此互信基礎。在投資者的長期支持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標誌著本集團邁向另一里程碑。與此同時，為迎接多元化業務的發展，本公司名稱亦正式在二零零八年底通過更名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結合公司業務發展，本集團正展現新一輪的「世紀陽光」，為投資者提供更大的回報。

展望

擴展新領域

本集團銳意發展新業務，是為了建立更穩固的業務基礎及締造多元化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希望通過業務領域的擴展，減低單一業務所帶來的風險。董事們明白到市場或投資者對擴展新業務及其潛在風險的擔憂。因此，本集團將謹慎行事，透過一系列措施，包括委派本公司董事直接參與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招攬市場人才及專才、加強內部管理制度、嚴格監管資金運用及廣泛諮詢交流等，務求將可控制的風險降低，確保資金得到充份保障及利用，爭取最佳回報。

收購礦產資源

眾所週知，礦產資源的供應是有限的。隨著國家的經濟發展，對礦產資源的需求是有增無減的。在供求的關係下，董事們相信從事上游的資源開發，其業務前景最終必然是亮麗的。在這次金融危機下，若本集團能以較可取的價錢順利收購前文提及的蛇紋石礦資源，將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奠定基礎。

充滿挑戰的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將是充滿挑戰及機遇的一年。董事們認為國內肥料市場在二零零九年將出現整合，經營不善或有資金壓力的肥料生產商將無可避免地被淘汰或兼併。肥料價格方面，隨著解除大部份肥料的價格管制，肥料價格將走向市場，肥料生產商將更有彈性地制定其生產及銷售策略。然而，各肥料生產商經歷去年原料及肥料價格大幅波動，以致原料及存貨大量積壓並出現虧損，其生產模式勢必有所改變。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變化，適時調整生產及銷售策略。

展望來年，董事們將懷著信心，面對及解決金融危機所帶來的沖擊。同時，亦將抓緊此刻機遇，順利完成既定的發展策略，為本集團打下穩固基礎，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池文富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概要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入	386,782	322,102	312,695	191,003	93,921
銷售成本	(327,525)	(201,298)	(152,410)	(93,412)	(41,301)
毛利	59,257	120,804	160,285	97,591	52,6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723	17,828	12,258	528	343
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	(7,770)	(10,760)	(10,667)	(6,690)	(3,416)
行政開支	(45,556)	(42,813)	(23,599)	(14,029)	(13,996)
財務費用	(8,260)	(6,348)	(767)	(1,028)	(1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394	78,711	137,510	76,372	35,415
所得稅開支	(10,047)	(15,916)	(9,802)	(4,997)	—
年內溢利	22,347	62,795	127,708	71,375	35,41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273	63,953	127,708	71,375	35,461
少數股東權益	(4,926)	(1,158)	—	—	(46)
總資產	1,127,145	1,093,254	566,113	342,356	116,389
總負債	(175,856)	(169,057)	(128,405)	(30,267)	(4,706)
權益總額	951,289	924,197	437,708	312,089	111,6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比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權益總額回報率 ¹	2.9%	6.9%	29%	23%	32%
總資產回報率 ²	2.4%	5.8%	23%	21%	30%
負債比率 ³	12%	12%	25%	7%	—
利息保障比率 ⁴	5倍	13倍	101倍	64倍	261倍
流動比率 ⁵	13倍	16倍	23倍	11倍	20倍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權益總額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總資產
3. 總借貸／權益總額
4. 除稅及利息開支前溢利／利息開支
5.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營業額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股東權益



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出現的金融危機，導致國內肥料市場出現大幅度調整，無論是生產商、分銷商或零售商對前景的信心均有所動搖。本集團在第四季度的銷售特別是銷售複合肥料出現明顯下降，兼且銷售價格有所下調。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總銷售較二零零七年錄得20%增長，達人民幣386,782,000元，增長主要來自銷售複合肥及原料。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有機肥	176,594	243,028	-27%
複合肥	143,942	67,805	+112%
生物農藥	4,489	11,269	-60%
原料	61,757	—	—
	386,782	322,102	+20%

有機肥

有機肥行業在是次金融危機中影響相對較少，售價未有顯著調整，並保持相當需求。惟分銷商仍會基於整體市況及資金需求而調整其購銷策略。由於本集團有機肥產量下降，直接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有機肥銷售帶來負面影響。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成功擴大複合微生物菌劑之產量，令複合微生物菌劑之銷售有所增加，藉以抵消部份因有機肥產量下跌所帶來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有機肥銷售較去年下降27%，其銷售佔總銷售的46%。本集團預期有機肥產量於未來一段時間將保持在二零零八年的生產水平或略有增長。

複合肥

本集團通過一年多時間開拓中國北方的複合肥市場，銷售網絡不斷擴大，而且客戶的平均銷售訂單保持增長，令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之複合肥銷售大幅增長一倍多，達人民幣143,942,000元，佔總銷售的37%。複合肥行業在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受到嚴峻打擊，其銷售價格顯著下調，導致本集團的複合肥業務於第四季度出現經營虧損，而且存貨於二零零八年底出現減值情況。但本集團相信，肥料產品在國內擁有龐大市場需求，而且屬於農資必須品，短暫的市場調整終將過去，加上中國政府對農業的大力扶持，本集團相信複合肥的業務前景仍然亮麗。

原料

本集團江蘇廠主要生產及出售複合肥產品，同時亦生產硫酸，作為生產複合肥的其中一種主要原料。本集團將剩餘的硫酸向市場銷售，藉以增加收入及提高設備使用率。然而，本集團預期硫酸之銷售額將為波動，波幅乃取決於複合肥產品之銷售額。硫酸銷售一直為本集團帶來效益，但隨著金融危機令硫酸需求及價格在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均急速下跌，幅度超出市場預期，導致本集團的原料業務在二零零八年出現整體經營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原料銷售額為人民幣61,757,000元，佔總銷售的16%。

金屬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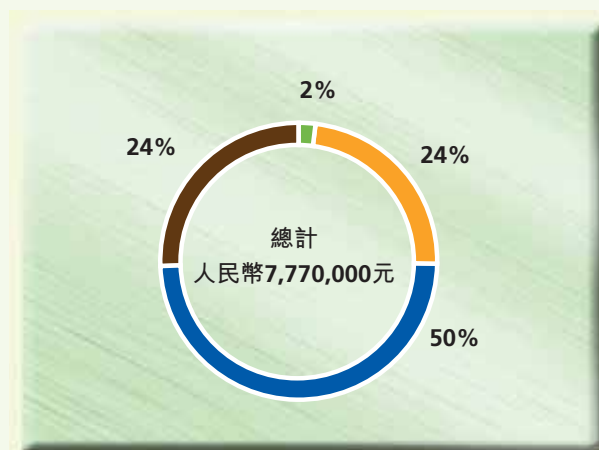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通過收購一間位於中國吉林省的子公司，進入金屬鎂行業。該金屬鎂項目仍在籌建階段，估計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完成及投產，暫對本集團未有任何盈利貢獻。本集團對金屬鎂業務充滿期望，主要基於(一)市場對金屬鎂產品的需求在過去數年不斷增長，市場應用前景廣闊；(二)中國為擁有金屬鎂礦資源最豐富的國家之一，具有資源優勢及(三)中國國家政策明確提出將金屬鎂產品列為重點發展領域，具有政策上之優勢。

開支

二零零八年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為人民幣7,77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8%，主要因為廣告費用減少，而其中廣告、薪金及運輸費用分別佔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的2%、50%及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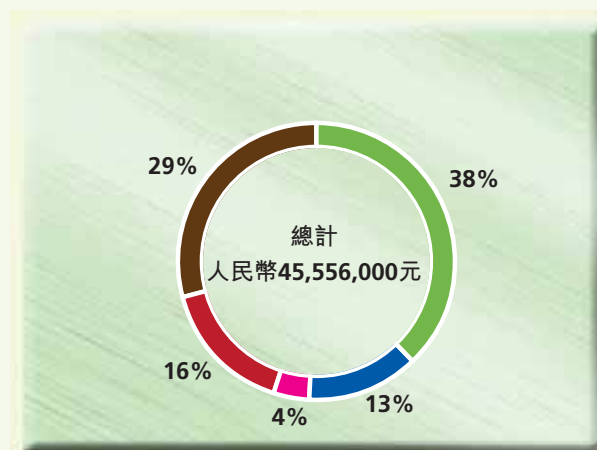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5,556,000元，較去年增加6%。行政開支中包括因人民幣相對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資產升值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7,087,000元、薪金及津貼為人民幣5,780,000元、專業費用為人民幣1,947,000元及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7,341,000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 廣告
- 運輸
- 薪金
- 其他

行政開支



- 匯兌虧損淨額
- 薪金及津貼
- 專業費用
- 折舊及攤銷
- 其他

利潤

二零零八年的綜合毛利為人民幣59,257,000元，較去年下降51%。綜合毛利率由去年38%下降至15%。在計入其他收益包括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收益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零八年度為人民幣27,273,000元，較去年下降57%。邊際純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20%下降至7%。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9,881,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591,93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92,914,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長期借款人民幣112,05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0,678,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4,65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49,01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負債比率(借款除資產淨值)為12%(二零零七年：12%)。

本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連同經營活動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資產。市場上並無任何對沖或減低由人民幣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之有效方法。我們力求資金來源與運用達到匹配，以減低匯率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繼續在中國增加資本投資。若人民幣持續升值，其匯率風險則繼續出現。惟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可行方法，以有效減低匯率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由於二零零八年營業額大幅增長，本集團強烈意識到來自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循於二零零四年建立的「客戶賬戶管理程序」。該程序要求並確保根據每一客戶先前的交易記錄和信貸往績維持及定期追蹤所有客戶的賬戶。本集團就每名客戶指定及授予一系列信貸措施，例如：信貸比率、信貸期間、信貸評級、信貸條款及擔保。客戶賬戶管理程序可有效控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壞賬。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惟於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除外。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通過收購一間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的企業，以踏進金屬鎂行業。本集團以人民幣36,168,000元代價，收購永洋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權益，而永洋集團有限公司則間接持有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2,200,000元使其於江蘇湛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由51%加至83.2%。江蘇湛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複合肥及原料之業務。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388,400港元，分為2,219,42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人力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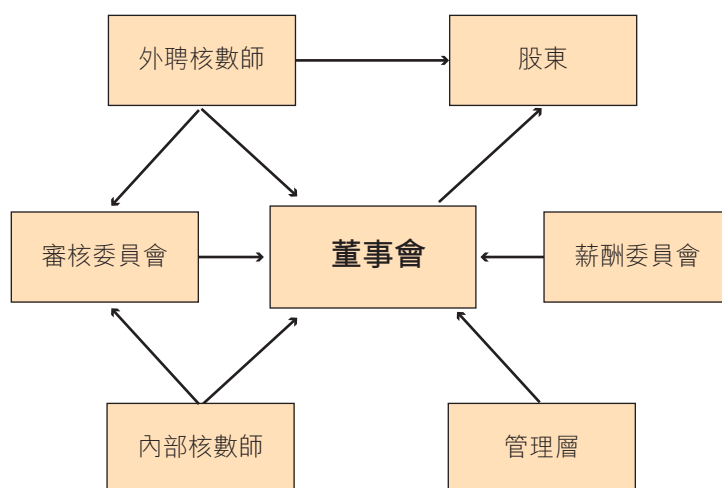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僱用之員工數目約有600名(2007年約有640名)。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訂定彼等之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定期供款公積金計劃、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受影響之勞資糾紛或僱員數目重大改變。董事們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在其所有活動中保持高水平的公司管治與經營誠信。董事會相信，為維持強健的公司管治常規所作出的承諾，將帶來長遠價值並為股東創造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全年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的規定，其詳情披露於「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節。

董事會



董事會的角色與責任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之責任為策略性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之重大事務。董事會行使的職權包括：

- 規劃本集團長遠策略
- 批准主要收購或出售及資本投資
- 檢討經營及財務表現
- 批准財務業績及公佈
- 檢討內部控制成效
- 審批重大借貸
- 制訂股息政策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證券
- 批准委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制訂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為協助達成其職務及責任，董事會已分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組成載於本年報第4頁，而彼等簡歷則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27頁。

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背景，為本公司帶來寶貴專業知識與經驗，並擔當重要職能，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為所有股東利益負責及以客觀態度考慮事情。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除池文富與池碧芬有姐弟親屬關係外，其他董事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創辦人池文富現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此一架構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池先生在中國市場積累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在建立本集團策略性決策和整體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採取單一領導架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架構有利於建立強勢和貫徹的領導，令本公司能夠快速高效地制訂及作出決策。董事會認為，現階段市場並無合適的專業人士可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就目前的單一領導架構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充分保障措施，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會整體負責。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能定期及於需要時召開會議。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成員定期獲提供完備、充足、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以確保彼等能充份掌握本集團的事務。主席／行政總裁保證所有董事均可於有需要時不受限制地獲取本集團保存的文件或資料以及專業建議。

委任及重選

董事亦負責委任董事。主席會就委任本公司的新董事向其他董事徵詢意見。董事會認為，新董事預期具備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可為本公司帶來貢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受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的一般規定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由董事會所委任的董事須於其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朱偉華先生及廖開強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均為兩年，而於初步任期屆滿後，其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非執行董事並無權於彼等任期內就身為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於彼等任期內每年收取30,000港元酬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履行職務期間合理產生的開支獲得補償及有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以符合道德、負責任和有效的方式領導本集團。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會於有需要時為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特別重大事項召開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共召開十二次會議。下表載有個別董事之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所出席／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池文富	12/12	—	—
沈世捷	12/12	—	2/2
周性敦	11/12	—	—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	4/12	—	—
鄒勵(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退任)	1/12	—	—
吳文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5/12	—	1/2
池碧芬	9/1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毅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5/12	3/3	2/2
鄭炳文	11/12	3/3	2/2
杜恩鳴(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退任)	0/12	0/3	1/2
朱偉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6/12	1/3	0/2
廖開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0/12	0/3	0/2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有足夠時間傳閱議程及相關資料。董事會須於董事會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決定，並以書面決議案補充。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編製，可供所有董事查閱。會議記錄載有董事會所討論事項、所作決定及由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異議。

當董事於將在董事會會議上考慮的任何交易或建議中有任何利益衝突，該董事須就其利益作出聲明，並放棄投票。

董事會的權限

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業務策略和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的權力和責任。董事會有權隨時要求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提供任何公司資料。所有董事亦會適時獲知會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法規及規例之修訂等事宜。董事亦可在履行其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但於二零零八年並無董事提出需尋求有關獨立專業意見的要求。

董事會根據管理層若干關鍵表現指標如財務數據、投資者關係、公司管治及內部控制，以監察及檢討彼等表現。主要措施包括審閱管理賬目、審閱內部或外聘核數師報告及股東反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亦已書面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彼等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在明確界定的職權範圍內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委員會中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獨立客觀的意見可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合適資格如會計及財務管理。審核委員會成員載於本年報第4頁。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召開三次會議，以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之重大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所載)。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包括審閱下列各項：

- 附有向董事會就批准而提供推薦意見之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本集團遵守法例及法定規定的情況
-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主要會計及審核事項
- 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 監察及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對任何事宜進行調查，並在履行職責時如認為必要可獲授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展開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前，審核委員會已接獲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規範第290條(修訂本)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而發出之確認書。

審核委員會已對核數師審閱之審核範圍、過程和有效性，以及獨立性表示信納。審核委員會已完成審閱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有關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載於本年報第4頁。

薪酬委員會旨在為本集團制訂一套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福利政策。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包括：

- 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並就此提供建議
- 檢討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 檢討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勞的合適程度

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共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現有薪酬政策。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權釐定核數師的薪酬。年內，核數師就二零零八年進行法定審核工作，並參與非審核任務，以向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確認本集團是否遵守國際金融公司貸款下的若干融資契諾。

以下為釐定委任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所考慮的原則：

- 核數師概無作出管理決定
- 核數師的獨立性不予減值
- 服務質素
- 服務收費

審核委員會信納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並未影響其獨立性。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審核服務	1,040,000港元	1,33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10,000港元	35,000港元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的職責

董事負責編製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以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工作就董事編製的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將該意見僅向本公司股東匯報。

風險管理

本公司透過定期檢討確定重大業務風險領域，以及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和減低該等風險，從而改進其業務與營運活動。本公司審閱所有重要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特別提出發現的重大事件。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明白開放的溝通及公平的披露的重要性。本公司的政策是要確保所有股東公平地獲得所有重大企業發展的資訊。全體股東均獲得適當通知本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均須列席會議及對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解答。股東向董事會作出之任何查詢可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址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作為投資者關係定期計劃的一部分，高級行政人員可於業績公布後安排推介會或路演，並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出席研討會，就本公司的目標及發展進行雙向溝通。本公司會定期或應特定要求安排投資者或分析師參觀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刊載於年報第30頁至82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肥料、原料及生物農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按業務分部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業績。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為每股0.3港仙(二零零七年：0.4港仙)。待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名列登記冊的股東。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期間(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手續。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過去五年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624,71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73,555,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如下：

執行董事

池文富(主席)

沈世捷

周性敦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

鄒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退任)

吳文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池碧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毅民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鄭炳文

杜恩鳴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退任)

朱偉華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廖開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朱偉華先生及廖開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鄭炳文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而周性敦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無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或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6至27頁。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計劃」）。根據創業板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或本集團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批獲授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只有在董事或僱員在購股權授出日直至指定行使期間為止仍服務於本集團的情況下，購股權方可予行使。

創業板計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有條件終止，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當本公司自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時生效。概無購股權可在創業板計劃項下提呈或授出。根據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前根據創業板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計劃，可認購合共58,275,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業板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年內 失效／註銷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 可予行使
(A) 僱員	31,275,000	—	—	31,275,000	0.126	31,275,000
(B) 董事						
周性敦	7,000,000	—	—	7,000,000	0.126	7,000,000
池碧芬	7,500,000	—	—	7,500,000	0.126	7,500,000
	45,775,000	—	—	45,775,000		45,775,000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年內 失效／註銷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期間 可予行使
(A) 僱員	11,500,000	—	—	11,500,000	0.294	11,500,000
(B) 董事						
鄭炳文	1,000,000	—	—	1,000,000	0.294	1,000,000
	12,500,000	—	—	12,500,000		12,500,000

董事會報告

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員工以發展本公司業務，以及提供額外鼓勵或獎勵予獲選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主板計劃」）。合資格人士主要為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承包商、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除非主板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認購價不會少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0.02港元。根據主板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之可認購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可多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後，承受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款項1.00港元。

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限額為行使根據主板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於批准主板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續新該10%限額，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方可進行，並且於行使根據主板計劃及創業板計劃以及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後，據此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年內，概無根據主板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相關權益及短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池文富	18,480,000	918,484,850 (附註1)	936,964,850	42.22%
周性敦	3,000,000	—	3,000,000	0.14%
吳文京	3,525,000	—	3,525,000	0.16%

附註：

- 該等股份為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持有。鑒於池先生持有冠華已發行股本90%，據此賦予彼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公司權益。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池文富	冠華	9	實益擁有人	90%
沈世捷	冠華	1	實益擁有人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相關權益及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保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短倉的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持倉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池文富	長倉	936,964,850 (附註1)	42.22%
冠華	長倉	918,484,850 (附註2)	41.38%

附註：

- 池文富於本公司合共936,964,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a) 18,480,000股股份乃由其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及(b)918,484,850股股份乃基於其持有冠華已發行股本90%，據此賦予其權力可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而被視為公司權益。
- 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份抵押，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冠華，將本公司244,578,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抵押給國際金融公司，作為保證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簽署的貸款協議向國際金融公司償還貸款之抵押品。該項貸款協議由作為貸款方的國際金融公司和作為借款方的本公司附屬公司(i)綠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ii)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iii)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有限公司；及(iv)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有限公司簽署。

管理層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亦無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採購及銷售額之比重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34%
—五大供應商合佔	58%
銷售	
—最大客戶	5%
—五大客戶合佔	1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麥頂融(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連雲港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麥頂融(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收購江蘇湛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32.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200,000元。連雲港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江蘇湛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且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項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於年內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眾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核數師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產生之空缺。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概無其他本公司核數師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沈世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池文富，46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訂整體策略方針和重要營運決策。池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福建省輕工業技術學校化學分析專業。池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加入福州市司法局經濟律師事務所。一九九五年，池先生離開福州市司法局經濟律師事務所，自行在福州市開設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一九九八年初，池先生著手研究有機農業種植，並資助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的研究和開發項目。池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本集團。

沈世捷，51歲，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投資及商業活動。沈先生畢業於龍溪地區財貿幹部學校消費品價格及統計專業。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福建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出任經理，負責紡織品的進出口業務。沈先生曾為可新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而可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和貿易業務。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周性敦，69歲，本集團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的研發。周教授現時亦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整體生產及銷售。周教授一九六二年在中國北京地質學院(現稱中國地質大學)畢業。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周教授是中國福建農林大學資源與環境學院的教授。周教授擁有逾30年地質學、生態學、肥料和環境保護等範疇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66歲，可新有限公司主席。黃女士擁有逾30年香港和中國成衣製造、貿易和地產發展的經驗，現時亦是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一間私立學校福州黎明私立學校副校監和一間政府中學福州延安中學校董。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池碧芬，50歲，本集團副總裁。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池女士於一家電器設備公司擔任副經理逾17年。池女士持有中國福建財經中等專業學校會計及財務學文憑及中國會計師中級職稱，並在中國的會計、稅項及財務領域積逾15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44歲，為澳栢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企業諮詢服務。於加盟該公司前，彼於多間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接近七年。鄺先生於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有逾15年經驗。鄺先生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鄺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鄺先生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鄺先生現任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及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朱偉華，41歲，為創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軟件應用開發及業務流程重組之亞太區科技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朱先生在會計、財務及資訊科技方面有逾15年經驗。朱先生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業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廖開強，44歲，為一間企業及財務顧問公司卓德資本有限公司之創始人及董事總經理。廖先生於會計、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香港大學獲得理科碩士(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學位。廖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鄧英傑，35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任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合共達5年。鄧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任建飛，48歲，本集團企業事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事務，包括本集團公共關係和通訊管理。任先生完成了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是一間中國大型農業生產資料產品製造商的行政管理人員，負責企業行政工作。

許子晨，52歲，現任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Sunshine (Australia) Limited之董事。許先生為澳大利亞研究生。彼一直為一間於馬來西亞公開上市公司之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彼加入一間管理顧問公司，擔任區域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自己創辦一間管理顧問公司。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陳利文，35歲，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日常財務核算工作。陳女士於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持有中國合資格的會計師專業職稱。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福建省某集團公司擔任財務主管。

陳儒茂，38歲，銷售經理，負責本集團肥料及生物農藥產品的銷售。陳先生於中國福州大學畢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師職稱。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間大型的食品發酵廠任副廠長。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0至82頁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427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386,782	322,102
銷售成本		(327,525)	(201,298)
毛利		59,257	120,8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30,196	17,828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7,770)	(10,760)
行政開支		(45,556)	(42,813)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31	4,527	—
財務費用	9	(8,260)	(6,3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32,394	78,711
所得稅開支	12	(10,047)	(15,916)
年內溢利		22,347	62,79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273	63,953
少數股東權益		(4,926)	(1,158)
		22,347	62,795
股息	13	5,948	17,374
每股盈利			
— 基本	14	人民幣1.23分	人民幣2.82分
— 攤薄	14	人民幣1.22分	人民幣2.74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	40,671	20,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4,212	162,235
投資物業	17	77,407	—
無形資產	18	1,780	3,475
購置附屬公司之按金	20	48,400	—
購置廠房及機器之按金		19,538	—
		342,008	185,86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5,384	36,752
土地使用權	15	858	4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3,357	77,291
持作買賣投資	23	63,601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	591,937	792,914
		785,137	907,3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3,742	51,154
應付所得稅		6,740	7,225
		60,482	58,379
流動資產淨值		724,655	849,0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6,663	1,034,87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	112,056	110,678
遞延稅項負債	27	3,318	—
		115,374	110,678
資產淨值		951,289	924,19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46,426	46,426
股份溢價		557,020	557,020
其他儲備		49,036	51,572
保留盈利			
— 建議末期股息		5,948	8,345
— 其他		233,452	211,7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91,882	875,135
少數股東權益		59,407	49,062
權益總額		951,289	924,197

池文富
董事

沈世捷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00	92
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1,804	1,803
		2,504	1,89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3,927	294
持作買賣投資	23	3,85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390,574	293,991
應收股息		216,081	230,8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	45,701	194,712
		670,137	719,8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500	1,725
		668,637	718,086
流動資產淨值		671,141	719,9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1,141	719,981
資產淨值		671,141	719,9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46,426	46,426
股份溢價	30	557,020	557,020
其他儲備	30	7,512	6,781
保留盈利	30		
— 建議末期股息		5,948	8,345
— 其他		54,235	101,409
權益總額		671,141	719,981

池文富
董事

沈世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僱員報酬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附註30(i))	(附註30(ii))	(附註30(iii))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3,194	156,703	—	11,965	26,892	3,292	26	—	195,636	437,708	—	437,70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8	—	—	28	—	28	
年內溢利(虧損)，即年內已確認													
收入及開支	—	—	—	—	—	—	—	—	63,953	63,953	(1,158)	62,795	
分派保留盈利	—	—	—	—	5,880	—	—	—	(5,880)	—	—	—	
發行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4,900	441,840	—	—	—	—	—	—	—	446,740	—	446,740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	2,581	—	—	—	(2,581)	—	—	—	—	—	—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1,792	—	—	—	1,792	—	1,792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14	8,166	—	—	—	—	—	—	—	8,780	—	8,78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50,220	50,220	
回購股份	(2,282)	(52,270)	2,282	—	—	—	1,996	—	(2,282)	(52,556)	—	(52,556)	
有關二零零六年的已付股息	—	—	—	—	—	—	—	—	(22,281)	(22,281)	—	(22,281)	
有關二零零七年的已付股息	—	—	—	—	—	—	—	—	(9,029)	(9,029)	—	(9,02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26	557,020	2,282	11,965	32,772	2,503	2,050	—	220,117	875,135	49,062	924,1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僱員報酬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附註30(i))	(附註30(ii))	(附註30(iii))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6,426	557,020	2,282	11,965	32,772	2,503	2,050	-	220,117	875,135	49,062	924,19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18	-	-	118	-	118	
年內溢利(虧損)，即年內已確認													
收入及開支	-	-	-	-	-	-	-	-	27,273	27,273	(4,926)	22,347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731	-	-	-	731	-	731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本權益	-	-	-	-	-	-	-	(3,385)	-	(3,385)	(28,815)	(32,2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44,086	44,086	
有關二零零七年的已付股息	-	-	-	-	-	-	-	-	(7,990)	(7,990)	-	(7,9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26	557,020	2,282	11,965	32,772	3,234	2,168	(3,385)	239,400	891,882	59,407	951,2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394	78,71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23,405	19,933
財務費用		8,260	6,348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731	1,7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80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		(2,34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7,267)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1,247)	—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4,527)	—
利息收入		(8,063)	(17,828)
存貨撥備		8,4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187	5,763
沒收機器預付款項		—	4,775
匯兌虧損淨額		17,087	11,96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7,290	111,454
存貨增加		(37,128)	(31,3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934	(49,5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88	25,479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36,684	56,069
已付所得稅		(10,532)	(16,272)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26,152	39,797
投資業務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569,85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627)	(50,885)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按金		(48,400)	—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本權益		(32,20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0,849)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1	(10,658)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所得款項		511,84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48,116	—
已收利息		8,063	17,8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37	—
購買土地使用權		—	(9,124)
收購機器的按金退款		—	5,605
投資業務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96,426)	(36,5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7,990)	(31,310)
已付利息		(6,882)	(5,076)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446,74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8,780
回購股份		—	(52,556)
少數股東注資		—	50,220
融資活動(所動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4,872)	416,7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85,146)	420,019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92,914	384,82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5,831)	(11,932)
年末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	591,937	792,9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有機肥、複合肥、生物農藥、原料及金屬鎂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撤銷其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冠華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9。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第5頁中披露。

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為單位。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 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下列修訂及詮釋(「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現已生效或經已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 無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32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的轉移 ⁷

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餘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到從客戶轉讓之資產時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釋，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掌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有效收購日期起及計至有效出售日期(倘適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內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內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初始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計入本集團的權益內，除非少數股東受具約束力的責任所規限並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在本公司賬內只計算已收取及應收取的股息。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需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所發行股本工具的總公允值，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的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被確認為資產及最初按成本計算，確認以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的數額。在作出重估後，如本集團所攤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淨額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數額，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被收購者的少數股東權益最初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淨額的比例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當本集團增加其於本集團已控制企業之權益時，該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額外權益之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賬面淨值之增加的差額。收購額外權益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額外收購權益之成本及賬面值的差額被確認為儲備變動(其他儲備)。此差額乃指自原收購日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所增加權益應佔之差額。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儲備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收購公司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高出成本值的剩餘價值(「收購折讓」)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收購折讓，即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出業務合併成本值的剩餘價值。收購折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段比例累積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興建中物業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算折舊。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經考慮其估計殘值)將其成本撇銷。

在建工程包括建造以供生產或本身運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此等資產以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當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資產取消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於項目取消確認的年度內於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以成本計算。成本包括任何關連的直接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扣除往後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出。投資物業的折舊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中將成本撇銷。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時或預期不會藉其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則不作確認。不作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會在該項目不作確認的年度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

預付租賃款項

為獲得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被視為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而攤銷以直線法按權利的期限或各實體獲授予土地使用權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經營租賃處理及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能可靠地分配租金，則土地的租賃權益作為經營租賃入賬。

租賃

如租賃條款將絕大部份風險及主權收益轉嫁給承租人，則該等租賃被視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被視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內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則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若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公允值能可靠地計量，則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於首次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或者，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可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技術知識

購入技術知識的開支撥作資本，並按自技術知識可使用日期起計分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和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年度確認為費用。

內部開發開支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於預期特定項目的開發成本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而收回時予以確認。所得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按成本值減隨後的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由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要求的日起所涉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會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內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與獨立購買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外幣

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按公允值納入有關期間的損益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的獨立部分(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確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的海外業務，其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已確認為資產及負債的部份將用結算當日匯率換算，匯兌差額確認為匯兌儲備。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按相關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的撥款均列作遞延收入，按資產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目的撥款會於開支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期間確認入賬，並於呈報相關開支時扣除。

退休福利費用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的資格時列作支出扣除。

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的購股權的授出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的公允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股本(僱員補償儲備)則相應增加。修訂歸屬期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並對僱員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授出日期已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僱員補償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應付的稅項乃按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載溢利並不相同。本集團的當期稅務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由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貸記的項目，則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允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按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銷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息基準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投資。

倘：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則該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

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其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並非指定亦無獲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的非衍生工具。除股本投資外，本集團亦指定若干債務證券為可供出售投資。

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投資獲出售或釐定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的累計盈虧會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以及與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以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結付之衍生工具而言，有關工具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乃以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以減值指標予以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該等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至於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失責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個別獲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其後共同就減值進行評估。一組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及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方面，其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的現值兩者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蒙受的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以往撇銷的款項記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的款項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能客觀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的原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在隨後年度於溢利或虧損撥回。於減值虧損後錄得之任何公允值增加直接於權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的現金付款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列賬，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另加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的總和兩者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及僅當金融負債消失時(即當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被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間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藉以確認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於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之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涉及估計之關鍵判斷以外，以下為對在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估計。

(a) 土地使用權

儘管本集團已支付全數購買代價，惟有關政府當局尚未批授本集團使用土地之若干權利之正式擁有權。董事認為，欠缺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擁有權並無令本集團有關物業之價值減值。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結算日極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a)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減值的估計

根據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則本集團會評估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賺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其可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該等計算方法需要作出估計。

(b)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可用年期的估計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投資物業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市況作出反應而有很大差距。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c) 購股權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使用涉及使用估計數位的Black-Scholes估值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值。輸入該估值模式的重要資料的詳情於附註29內披露。

(d) 估計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按逐項貨品基準審閱存貨清單，並就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減值約人民幣8,496,000元(二零零七年：無)。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的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有關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e)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存在不明朗之最終稅項決定。本集團以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於作出決定之期間影響當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55,294	870,205	666,283	719,811
持作買賣投資	63,601	—	3,854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0,088	161,832	1,500	1,72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置於金融機構的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金融工具詳情於個別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如何緩和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和尋求最大程度地降低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表現所遭受的潛在不利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故此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港元」)及澳元(「澳元」)。外匯風險來源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經營的投資淨額。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該等業務的外幣風險淨額並不大。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定期檢討以人民幣及澳元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削弱／加強5%(二零零七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年度除稅後溢利將上升／下降分別約人民幣2,022,000元及人民幣1,498,000元(二零零七年：分別為人民幣11,257,000元及人民幣8,713,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而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澳元下跌／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除稅後溢利及本公司的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分別上升／下跌約人民幣835,000元及人民幣786,000元(二零零七年：分別為人民幣1,103,000元及人民幣1,022,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澳元計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而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公允值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溢利及本公司虧損分別約36%及4%。本集團及本公司通過把銀行存款放於產生市場利率之銀行賬戶自其銀行結餘中獲取市場回報。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長期借款。本集團的借款乃按固定利率授出，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

倘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利率較實際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年利率0.1%)，本集團的溢利將因固定利率借款的公允值下降／上升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0,000元(二零零七年：120,000元)。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的上述公允值利率風險並非重大，因此於年內管理層並無採取息率掉期或其他對沖措施。

(c)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貸記錄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欲以信貸期作交易的客戶須參與信貸驗證程序。此外，以持續基準監察應收結餘。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因對手方拖欠還款而須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擁有良好信貸評級，而本集團預期不會因未能自該等實體收回墊款／按金而引起重大損失。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既定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均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高質素金融機構。

由於有關金融機構並無拖欠付款記錄且款項於結算日後已悉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不會引起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使用若干僱員銀行賬戶作為若干農村地區客戶清償應收貿易款項之收款渠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人民幣7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3,000元)存放於以僱員名義持有之銀行賬戶，並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施加控制程序以控制該等賬戶的操作來減低該等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款額充裕的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以及結算市場頭寸的能力。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的足夠信貸額度，藉以維持資金供應的靈活性。

下表顯示本集團將以淨額基準結算的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折現的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加權				未折現	賬面值
	平均利率	一年以下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8,032	—	—	38,032	38,032
借貸	6.84%	6,456	6,456	139,368	152,280	112,056
		44,488	6,456	139,368	190,312	150,088
<hr/>						
二零零七年	加權				未折現	賬面值
	平均利率	一年以下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1,154	—	—	51,154	51,154
借貸	6.84%	6,456	6,456	145,824	158,736	110,678
		57,610	6,456	145,824	209,890	161,832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加權 平均利率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00	—	—	1,500	1,500
二零零七年	加權 平均利率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725	—	—	1,725	1,725

c.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均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賬面值減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的估計信貸調整乃與其公允值合理相若之數額。

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而可獲得的現時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予以估計。

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的能力，藉以為股東和其他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退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借貸總值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權益總額已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維持不變，將負債比率維持在30%內。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總值	112,056	110,678
權益總值	951,289	924,197
負債比率	12%	12%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機肥、複合肥、生物農藥、原料及金屬鎂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有機肥	176,594	243,028
銷售複合肥	143,942	67,805
銷售生物農藥	4,489	11,269
銷售原料	61,757	—
	386,782	322,102

製造及銷售金屬鎂及相關產品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而其業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重大。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1) 生產及銷售有機肥；
- (2) 生產及銷售複合肥；
- (3) 生產及銷售生物農藥；
- (4) 生產及銷售原料；及
- (5) 生產及銷售金屬鎂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有機肥	複合肥	生物農藥	原料	金屬鎂 相關產品	未分配	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194,769	145,010	4,489	61,757	-	-	406,025
分部間收入	(18,175)	(1,068)	-	-	-	-	(19,243)
收入	176,594	143,942	4,489	61,757	-	-	386,782
分部業績	63,689	(3,320)	(3,106)	(14,687)	-	-	42,576
財務費用							(8,260)
未分配收入							30,196
未分配開支							(36,645)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	-	-	4,527	-	4,5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394
所得稅開支							(10,047)
年度溢利							22,347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有機肥 人民幣千元	複合肥 人民幣千元	生物農藥 人民幣千元	原料 人民幣千元	金屬鎂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243,727	72,954	11,269	—	—	—	327,950
分部間收入	(699)	(5,149)	—	—	—	—	(5,848)
收入	243,028	67,805	11,269	—	—	—	322,102
分部業績	92,000	(618)	(1,796)	—	—	—	89,586
財務費用							(6,348)
未分配收入							17,828
未分配開支							(22,3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711
所得稅開支							(15,916)
年度溢利							62,795

在綜合收益表列賬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機肥 人民幣千元	複合肥 人民幣千元	生物農藥 人民幣千元	原料 人民幣千元	金屬鎂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物業折舊	7,400	2,786	2,716	2,791	—	5,954	21,647
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攤銷	1,124	194	400	—	—	40	1,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減值	150	—	37	—	—	—	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54	126	—	—	—	—	180
存貨減值	—	8,496	—	—	—	—	8,49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	—	—	—	—	—	2,346	2,34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	—	—	—	17,267	17,267
持作買賣投資的 公允值變動	—	—	—	—	—	1,247	1,247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機肥 人民幣千元	複合肥 人民幣千元	生物農藥 人民幣千元	原料 人民幣千元	金屬鎂		集團 人民幣千元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3,399	2,285	2,327	—	—	230	18,241
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攤銷	1,201	91	400	—	—	—	1,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減值	5,763	—	—	—	—	—	5,763
沒收機器預付款項	—	—	—	—	—	4,775	4,775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持作公司用之資產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營運負債。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公司負債及借貸。

資本開支包括對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添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有機肥 人民幣千元	複合肥 人民幣千元	生物農藥 人民幣千元	原料 人民幣千元	金屬鎂		集團 人民幣千元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60,648	101,714	16,759	36,458	87,558	824,008	1,127,145
分部負債	12,531	25,764	2,287	2,880	—	132,394	175,856
資本開支	20,305	13,097	279	21,558	41,050	17,389	113,678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有機肥	複合肥	生物農藥	原料	金屬鎂 相關產品	未分配	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63,800	115,414	20,064	—	—	793,976	1,093,254
分部負債	24,190	22,615	2,470	—	—	119,782	169,057
資本開支	28,451	40,994	68	—	—	4,753	74,266

次級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全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之分部資料。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1,273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063	17,82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7,267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	2,346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1,247	—
	30,196	17,8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8,260	235
—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	6,590
減：政府補貼	—	(477)
	8,260	6,348

附註：

政府補貼指特別為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肥及複合肥之實體產生之利息所作補貼。有關補貼由中國政府當局全權酌情釐定。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費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3,886	12,327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731	1,792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附註a)	550	129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5,167	14,248
核數師薪酬	924	1,391
折舊及攤銷	23,405	19,9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187	5,763
存貨成本	287,148	176,861
存貨撥備	8,496	—
廣告費用	327	4,880
匯兌虧損淨額	17,087	11,96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47	1,47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620	1,586
沒收機器預付款項	—	4,775

10. 除稅前溢利(續)

- (a) 中國規則及法例訂明，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向一項由政府營辦的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屬於定額供款計劃。根據當地政府的規定，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約14%向該計劃供款，並且除年度供款之外，本集團概無其他實際支付養老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該項由政府營辦的退休計劃負責退休僱員的全部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須各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按僱員收入之5%按月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供款之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養老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人民幣55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9,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權利獲得任何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本集團未來的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11.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僱員 之退休金 董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獎勵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離職補償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池文富	—	859	—	—	—	11	—	870
沈世捷	—	431	—	—	—	11	—	442
周性敦	—	44	—	—	70	—	—	114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	—	—	—	—	—	—	—	—
池碧芬	—	46	—	—	77	—	—	123
吳文京 ¹	—	—	—	—	—	—	—	—
鄒勵 ²	—	35	—	—	—	—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	26	—	—	—	24	—	—	50
杜恩鳴 ²	15	—	—	—	—	—	—	15
朱偉華 ³	6	—	—	—	—	—	—	6
沈毅民 ⁴	26	—	—	—	—	—	—	26
	73	1,415	—	—	171	22	—	1,681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²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退任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⁴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獎勵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員	董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之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離職補償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池文富	67	787	56	-	-	3	-	913
沈世捷	-	407	78	-	-	12	-	497
周性敦	-	64	3	-	70	-	-	137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	-	-	-	-	-	-	-	-
池碧芬	-	36	3	-	75	-	-	114
鄒勵	-	36	3	-	-	-	-	39
吳文京	-	-	-	-	81	-	-	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	19	-	-	-	51	-	-	70
沈毅民	29	-	-	-	-	-	-	29
鄭炳文	29	-	-	-	51	-	-	80
杜恩鳴	2	-	-	-	-	-	-	2
總計	146	1,330	143	-	328	15	-	1,962

附註：

- (i) 其他福利為來自購股權計劃之福利。
- (ii)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其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時終止)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七年：無)。
- (iii)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 (iv) 酌情花紅乃由管理層按個別表現基準發放。

11.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七年：三名)本公司董事，有關酬金反映於上文的分析。年內應付予餘下三名(二零零七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27	1,134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28	22
	955	1,156

(c)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12.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稅項數額指：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47	15,916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綠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綠地」)、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南平」)及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均為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肥及複合肥，經營期超過十年，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之規定，自扣除往年稅項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起，獲全數豁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綠地、南平及江西扣除往年稅項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分別為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世紀陽光(福建)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湛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易克斯特農藥(南昌)有限公司及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錄得虧損。

12. 所得稅開支(續)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了中國主席令第63號之中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了新法的實施條例。根據新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由33%減至25%。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據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Century Sunshine (Australia) Limited在澳洲註冊成立，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

本集團的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以中國企業的標準稅率25%計算的理論數額的差別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2,394	78,711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計算的稅項支出	8,099	25,97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之影響	(2,957)	(3,512)
稅項減免之影響	(5,247)	(16,127)
毋須課稅的收入之稅務影響	(7,993)	(1,002)
不可扣稅之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812	4,940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3)	(77)
無確認之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496	5,719
所得稅開支	10,047	15,9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3,47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8,143,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人民幣40,84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881,000元)之稅項虧損將於自與彼等有關之評估年度起計五年後到期，而人民幣2,62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262,000元)之稅項虧損則可予以無限期結轉。由於認為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未必可能會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對銷，故該等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收益並未確認。

根據新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與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在二零零八曆年其後賺取之溢利有關之股息，將向有關公司之海外股東徵收10%預扣所得稅。就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持有該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本權益之投資者而言，將適用於5%之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適用於5%之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與有關溢利有關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股息為人民幣7,990,000元(每股普通股0.004港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1,310,000元，每股普通股0.014港元)。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3港元，合計金額人民幣5,948,000元。該等建議股息將由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零七年：0.004港元)	—	9,029
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3港元(二零零七年：0.004港元)	5,948	8,345
	5,948	17,374

14.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7,273	63,95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19,420	2,265,38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1.23分	2.82分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在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幣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允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平均市價而定)購入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7,273	63,95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19,420	2,265,387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25,108	65,454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44,528	2,330,841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1.22分	2.74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中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根據下列各項持有：		
中期租約	41,529	20,587
流動資產	858	435
非流動資產	40,671	20,152
	41,529	20,5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7,372,000元之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為現正辦理獲取上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款項。該土地使用權其後轉撥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永久 業權土地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和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27,575	13,736	41,456	407	2,206	72,479	157,859
添置	2,987	7,289	3,967	23,490	432	692	26,285	65,142
註銷有關收購機器 之合約(附註(iii))	—	—	—	—	—	—	(10,380)	(10,380)
轉讓	—	75,201	—	—	—	—	(75,201)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2,987	110,065	17,703	64,946	839	2,898	13,183	212,621
添置	—	4,074	2	15,289	1,211	1,194	50,857	72,62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添置(附註31)	—	—	—	65	40	687	11,699	12,491
轉讓	—	5,029	—	28,989	3,104	—	(37,122)	—
轉讓至投資 物業(附註17)	—	(78,743)	—	—	—	—	—	(78,743)
出售	—	—	—	(47)	—	(437)	—	(484)
匯兌調整	(781)	(381)	(12)	—	(10)	—	—	(1,18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6	40,044	17,693	109,242	5,184	4,342	38,617	217,328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永久		租賃		傢俬及		在建工程	總額
	業權土地 (附註(i))	樓宇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6,331	5,675	14,435	168	408	—	27,017
年內折舊	—	3,810	3,942	9,910	103	476	—	18,241
減值(附註(ii))	—	4,500	—	—	—	—	628	5,12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	14,641	9,617	24,345	271	884	628	50,386
年內折舊	—	3,130	2,781	10,413	509	795	—	17,628
轉讓至投資								
物業(附註17)	—	(4,685)	—	—	—	—	—	(4,685)
出售時撇銷	—	—	—	(7)	—	(160)	—	(167)
匯兌調整	—	(40)	(3)	—	(3)	—	—	(4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46	12,395	34,751	777	1,519	628	63,1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6	26,998	5,298	74,491	4,407	2,823	37,989	154,21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7	95,424	8,086	40,601	568	2,014	12,555	162,235

附註：

(i) 永久業權土地乃於香港以外持有。

(ii) 本集團在福建省雲霄擁有一間工廠(「雲霄物業」)。雲霄物業一期建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相關環境評估已由福建環保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作出。二零零七年六月，福建環保公司發佈一項評估報告，其中指出儘管雲霄物業遵守大氣污染與噪音污染環保限制之規定，但其並不符合雲嶺工業開發區環保的總體規劃與計劃。因此，本集團現時無法申請雲霄物業的生產許可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雲霄物業租賃予其他公司作為生產與倉儲設施。雲霄物業於用途變動日期起已隨之被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雲霄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根據管理層之評估結果及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發佈之估值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雲霄物業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5,128,000元。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i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已暫停雲霄物業之經營(參閱附註(ii))，本集團已取消若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與收購機器有關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0,380,000元。根據本集團與各個賣方訂立的終止協議，該等機器的預付款項人民幣4,755,000元(列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被沒收並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餘額人民幣5,605,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撥回本集團。

(iv)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利息被資本化及計入在建工程內。有關在建工程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1,352	8,234
廠房及機器	6,637	4,321
	37,989	12,55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6	—	276
添置	—	793	7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793	1,0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6	—	46
年內折舊	138	—	1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4	—	184
年內折舊	92	93	1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93	3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0	7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	—	92

上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74,058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附註15)	7,368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2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折舊	4,019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07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投資物業指與雲霄物業第一期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7,220,000元之該等地塊現正辦理獲取土地使用權。由於可比較市場交易並不常見，而物業之另一可靠估計無法以持續基準可靠釐定，故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投資物業以成本模式計量。

上述物業按年以下列折舊率按年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中期租約項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5%

本集團聘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就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並以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該等物業之可收回金額達致。根據管理層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發表之估值報告所作出之評估結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概無減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投資物業產生租金收入人民幣1,273,000元。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乃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8.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3,000	7,398	10,43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800	3,017	4,817
年內攤銷	—	400	1,108	1,508
減值	—	—	635	6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200	4,760	6,960
年內攤銷	—	400	1,108	1,508
減值	37	—	150	1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2,600	6,018	8,6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	1,380	1,7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800	2,638	3,475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由於附屬公司錄得年度虧損，董事認為上述商譽人民幣37,000元並無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譽的全部賬面值作出有關減值撥備。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本	1,804	1,803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份及 債務證券之詳情	本集團應佔實際 股權百分比
美國易克斯特農藥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100% (附註1)
白山市天安金屬 鎂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鎂相關產品	註冊及繳足股本 70,500,000港元	48%
光石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100% (附註1)
首智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100% (附註1)
世紀陽光(澳洲) 有限公司	澳洲， 有限責任公司	於澳洲暫無營業	1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1.00澳元	100%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	100%
世紀陽光(江西)生態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有機肥料	註冊及繳足股本 31,800,000港元	100%
世紀陽光(南平)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有機肥料	註冊及繳足股本 7,000,000港元	100%
麥頂融(上海)投資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註冊及繳足股本 9,800,000美元	100%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份及 債務證券之詳情	本集團應佔實際 股權百分比
世紀陽光(漳州)生態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有機肥料	註冊及繳足股本 30,000,000港元	100%
中國鎂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1港元	48%
易克斯特農藥(南昌)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生物農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1,180,000港元	100%
永洋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80%
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有機肥料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500,000港元	100%
江蘇湛藍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複合肥 及原料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00港元	83.2% (附註2)
新明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20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100% (附註1)
世紀陽光(福建) 農業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研發及 銷售有機肥料 及生物農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30,107,000港元	100%
福州美地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 買賣複合肥	註冊及繳足股本 3,050,000港元	60%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1.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自少數股東收購江蘇湛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額外32.2%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2,200,000元。由於代價超出本集團收購江蘇湛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資產淨值之額外權益之金額約人民幣3,385,000元，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其他儲備。
3.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但尚未償還。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20.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光石集團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購入Gold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Strategy」)的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Gold Strategy及其附屬公司(「Gold Strategy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蛇紋岩相關業務。Gold Strategy之主要資產預期為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東海縣之天然蛇紋石礦。於就收購簽訂之諒解備忘錄時，已付5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400,000元)的可退還誠意金。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上述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21. 存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5,432	23,479
在製品	616	1,136
製成品	39,336	12,137
	65,384	36,752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6,433	55,486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701	21,015	514	294
其他應收款項	1,810	790	—	—
存放於一間財務機構之存款	13,413	—	13,413	—
	63,357	77,291	13,927	2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23,065	44,015
31至60日	8,586	9,424
61至90日	1,017	1,869
超過90日	3,765	178
	36,433	55,486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多達180日(二零零七年：多達180日)。

並無逾期及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無近期拖欠記錄的不同類別客戶。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概不視為減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78,000元)逾期三個月但未作出減值。

年內，本集團與Sunshine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Sunshine Asset」)訂立投資管理合約以管理其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機構存款為Sunshine Asset之存款。池文富先生及沈世捷先生為Sunshine Asset之董事。池文富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辭任Sunshine Asset之董事，而沈世捷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辭任Sunshine Asset之董事。

23.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3,854	—	3,854	—
中國之非上市基金，按公允值	59,747	—	—	—
	63,601	—	3,854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Sunshine Asset為數人民幣3,854,000元之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之非上市基金的公允值乃根據銀行於結算日就類似投資所報價格而釐定。

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19,352	283,774	36,117	194,712
短期銀行存款	472,585	509,140	9,584	—
	591,937	792,914	45,701	194,712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2.9至4.1厘(二零零七年：1.9厘)；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期為25天(二零零七年：37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公允值。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34,781	581,415	10	12
港元	40,434	189,432	29,959	174,259
其他	16,722	22,067	15,732	20,441
	591,937	792,914	45,701	194,712

將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7,296	10,179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6,446	40,975	1,500	1,725
	53,742	51,154	1,500	1,7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9,984	8,185
31至60日	1,695	1,748
61至90日	1,807	139
超過90日	3,810	107
	17,296	10,179

26. 借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2,056	—
五年以上	—	110,678
	112,056	110,678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貸款安排。根據該貸款安排，國際金融公司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授出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5.38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一期內償還。國際金融公司授出之該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公司作出之企業擔保；及(ii)質押本公司244,578,000股股份(已就作股份拆細作出調整，由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為控股股東)擁有)。根據該貸款協議，本集團須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國際金融公司存放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64,0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0元之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存款仍未存款於國際金融公司。此外，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池文富先生(透過其於冠華之90%權益)向國際金融公司承諾維持本公司之最低持股量。本公司及本集團須遵守若干契約，包括(其中包括)貸款協議項下之若干財務契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續)

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到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為5.94%(二零零七年：6.84%)。

其他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	112,056	110,678	117,249	106,3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提取的借貸融資(二零零七年：無)。

27.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及其變動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3,31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8	—

2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47,025	43,194
發行新股	(a)	250,000	4,9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	31,500	614
購回股份	(c)	(109,105)	(2,2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9,420	46,426

28.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已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1.88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產生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46,740,000元(相等於455,858,000港元)。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294港元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及按每股0.126港元發行1,5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聯交所按平均價每股0.502港元購回共計109,105,000股股份，以提高其每股盈利。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按購回股份之面值減少，於購回時支付予該等股份之溢價乃於股份溢價賬扣除。相當於已註銷股份之面值之數額已由本公司之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29.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供彼等以每手獲授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僅於董事或僱員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至約定可行使期內仍於本集團服務方可行使。

該計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自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時終止，概無其他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提呈或授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前授出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本集團的僱問或諮詢人、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可按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而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須與新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符一致。

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主板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主板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購股權僅於合資格參與者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至約定之行使期內仍於本集團服務方可行使。

29. 購股權(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按港元 計算之每股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按港元 計算之每股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162	58,275	0.206	89,775
已行使	-	-	0.286	(31,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2	58,275	0.162	58,275

所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該日均未可予行使。於二零零七年行使購股權導致按每股0.294港元發行30,00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0.126港元發行1,500,000股股份。

於年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126	45,775,000	45,775,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294	12,500,000	12,500,000
		58,275,000	58,275,000

於年內，概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使用Black-Scholes估值模式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為人民幣7,889,000元。輸入該估值模式的重要資料為於授出日的股價0.294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偏差40%、年度無風險利率3.8%、預計購股權約1至4年年期及零派息率。按照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而計量的波幅，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起或之前授予購股權日期至目前授予購股權日期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

30.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僱員報酬 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3,194	156,703	—	3,292	—	24,716	227,905
年度溢利，即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118,630	118,630
發行股份	4,900	441,840	—	—	—	—	446,740
行使購股權後之儲備轉撥	—	2,581	—	(2,581)	—	—	—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1,792	—	—	1,792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14	8,166	—	—	—	—	8,780
購回股份	(2,282)	(52,270)	2,282	—	1,996	(2,282)	(52,556)
支付二零零六年股息	—	—	—	—	—	(22,281)	(22,281)
支付二零零七年股息	—	—	—	—	—	(9,029)	(9,02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6,426	557,020	2,282	2,503	1,996	109,754	719,981
年內虧損，即年內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	(41,581)	(41,581)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731	—	—	731
支付二零零七年股息	—	—	—	—	—	(7,990)	(7,9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26	557,020	2,282	3,234	1,996	60,183	671,1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 (i)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於購回及註銷股份時由本公司保留盈利轉撥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ii) 股本儲備指根據一組重組原應已收購及資本化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根據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相關之中國法則及法規，該等附屬公司須撥出10%之扣除所得稅後純利(按中國國內法定財務報表記錄為準)作為法定儲備，除非該公積金結餘已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該公積金僅可用於對銷過附屬公司往年度之虧損、擴充附屬公司之生產業務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股本。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永洋集團有限公司(「永洋集團」)的8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6,168,000元。收購事項以購買法計算。

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折讓如下：

	被收購方於 合併前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的資產(負債)：			
在建工程	12,491	—	12,491
土地使用權	15,290	13,270	28,560
收購廠房及機器之按金	19,538	—	19,538
持作買賣投資	2,000	—	2,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510	—	25,510
遞延稅項負債	—	(3,318)	(3,318)
	<u>74,829</u>	<u>9,952</u>	<u>84,781</u>
少數股東權益			<u>(44,086)</u>
收購資產淨值			40,695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u>(4,527)</u>
			<u>36,168</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u>36,168</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36,168)
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5,510</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			<u>(10,658)</u>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洋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益或溢利。

倘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永洋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及業績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購附屬公司。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69,111	6,108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b)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租賃各類寫字樓及貨倉。該等租賃之租期、調整租金之條款及續約權利各有不同。

本集團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93	1,046	891	3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6	1,189	445	-
超過五年	290	1,327	-	-
	2,429	3,562	1,336	316

32. 承擔(續)

(c) 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Gold Strategy所支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本集團就有關協議所承擔之日後最低付款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30	—

33.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附註11)	1,681	1,962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29	1,625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219
	729	1,844
	2,410	3,806

主要管理層酬金包括於池文富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之兄弟池文強先生，以及池文富先生之姊妹池碧芬女士和池碧冰女士之人民幣10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60,000元)。

(b) 池文富已向本集團一間主要往來銀行作出承諾，將於本公司之股權維持在最低水平。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利息人民幣1,07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76,000元)，另有應付工程款項人民幣10,342,000元(二零零八年：無)，全部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

3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